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8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T3SJZYHB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85 号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索伟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冷丹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529.36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1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17.48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 2,922.35 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1,189.53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 2,722.35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承销费用 2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 33,807.01 万元，上述金额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曾用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 2-0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99 号”文《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季光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039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17.92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15.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02.52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 360.00 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55.40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 360.0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为 10,957.92 万元，上述金额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3]第 2-0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293,600.00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338,070,112.00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9,699,045.1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196,226.40
减：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96,556,865.79
加：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	4,896,157.73
减：报告期末累计手续费支出	10,123.48
加：报告期末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0,564,205.09
募集资金余额	43,068,214.03
减：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068,214.03

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19.62 万元，为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不纳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的 11.79%，即募集资金已使用 88.21%。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79,187.29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109,579,187.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18,150.27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235,849.06
减：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90,083,901.88
加：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	157,521.72
减：报告期末累计手续费支出	1,772.78
加：报告期末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85,232.88
募集资金余额	19,482,267.90
减：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482,267.90

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1.82 万元，为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不纳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的17.21%，即募集资金已使用82.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2020年9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0年9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501012100725061），作为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55000000859292），作为募投项目“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7905133610188），作为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2023年5月1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501012801098918），作为募投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投资金部分变更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于2021年9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古蔺路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304351129100068310），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专项存储账户。

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100725061	30,668,973.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59292	12,399,240.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5133610188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	2304351129100068310	已销户
合 计		43,068,214.03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801098918	19,482,267.90
合 计		19,482,267.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5,430.4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132.1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18,150.2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273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31.82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古蔺路德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不超过14,123.12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到期情况指截止 2024年12月31日是否到期）：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34 期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12/21-2024/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6%	是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81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3/4-2024/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5%	是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26 期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7/1-2024/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5%	是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283 期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9/1-2024/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4%	是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129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0/21-2024/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4%	是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不超过14,123.12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到期情况指截止2024年12月31日是否到期):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 类型	预期收益率	是否 到期
中信银行 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34 期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21-2024/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6%	是
中信银行 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81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3/4-2024/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5%	是
中信银行 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26 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7/1-2024/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5%	是
中信银行 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283 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9/1-2024/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4%	是
中信银行 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129 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10/21-2024/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4%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3,200万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 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529.36		3,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6%		29,655.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5,417.48	15,417.48		15,695.78	-278.30	101.81（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11,800.00	11,800.00	4,658.50	9,809.74	1,990.26	83.13	2024/9/30（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757.08	917.97	1,082.03	45.90	2024/9/30（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古菌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是		3,200.00	3,200.00	14.88	3,232.20	-32.20	100.01（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否	
合计		35,000.00	32,417.48	32,417.48	5,430.46	29,655.69	2,761.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额主要原因为部分分项工程期末正处于竣工验收核价过程中，竣工尾款和质保金待核价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有序进行结算付款。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并正逐步投入，相关项目需要根据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规划、有序投入，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419.62 万元支付部分发行费用。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19.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502 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 419.62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为 28.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1,056.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补充营运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资金(含相关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且已销户。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为补充营运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理财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古菌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已完成且已销户,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为古菌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专项存储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理财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将“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两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分项工程期末正处于竣工验收工价过程中,竣工尾款和质保金待核价完并按合同约定有序进行结算付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将“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

4、报告期内,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并逐步投入,相关项目需要根据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规划、有序投入,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将“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古菌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已完成。该项目增加控股子公司古菌路德白酒糟存储库的容量从约 3 万吨到约 7 万吨,保障全年有序不间断生产,在集中丢糟旺季采购足量的酒糟,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该项目通过技改将实际产能从约 6 万吨扩大到约 7 万吨,借助“限抗减抗”政策东风,充分释放产能,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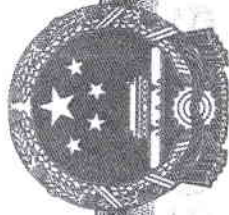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无	7,717.92	7,334.33	7,334.33		7,334.3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储备资金	无	3,600.00	3,568.19	3,568.19	1,132.19	1,674.06	1,894.13	46.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17.92	10,902.52	10,902.52	1,132.19	9,008.39	1,894.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31.82 万元支付部分发行费用。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82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273 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 31.82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为 13.5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38.5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索保国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1968 年 10 月 15 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2681015585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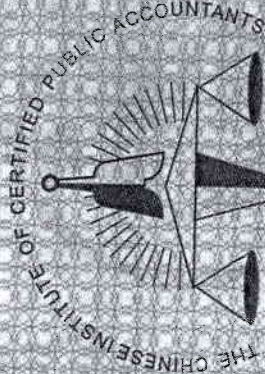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姓名 徐晓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871988082973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3 日

日
/d

